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河池市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河池市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 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 的 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池市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12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4.0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池市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